

理賠範例說明

林先生於30歲投保台灣人壽「好安心終身防癌健康保險」(投保日額1,000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6,420元。於60歲時,門診切片檢查發現不幸罹患「肝癌」第二期(首次診斷罹癌),其後住院治療共計100日,期間進行部分肝臟切除手術及2次放射性治療與2次化學藥物治療(註1)出院後並回院複診2次(註2),總計可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就醫過程	醫療給付項目	投保日額	倍數	天數/次數	給付金額(元)	
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肝癌第二期)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	40	1次	40,000	
癌症切除住院手術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20	1次	20,000	
化學藥物治療2次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	2次	2,000	
放射性治療2次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	2次	2,000	
總住院天數100天(第91天起,起算癌症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	100天	100,000	
	癌症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1	10天	10,000	
出院療養	癌症療養保險金		0.5	100天	50,000	
回院複診2次 + 住院前門診1次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十四日內)		0.5	3次	1,500	
癌症醫療帳戶總額 200萬元						
本次住院、手術等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 225,500元						
癌症醫療帳戶餘額 = 200萬元 - 225,500元 = 1,774,500元						

註1: 放射性治療與化學藥物治療於不同日接受治療。
註2: 於不同日回院複診。

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單位: 元/每百元日額

年齡	男生	女生	年齡	男生	女生
0	352	355	28	611	611
1	359	362	29	627	628
2	366	368	30	642	646
3	372	372	31	658	663
4	377	376	32	675	679
5	382	380	33	693	695
6	389	386	34	711	711
7	397	393	35	729	729
8	404	400	36	748	745
9	412	409	37	768	763
10	421	417	38	789	779
11	428	424	39	810	797
12	437	431	40	833	814
13	445	440	41	856	831
14	454	448	42	879	848
15	463	457	43	903	864
16	472	466	44	929	880
17	482	476	45	956	897
18	490	486	46	985	912
19	501	496	47	1,014	928
20	510	506	48	1,045	944
21	521	517	49	1,076	960
22	533	529	50	1,109	976
23	545	542	51	1,143	992
24	557	556	52	1,178	1,008
25	569	570	53	1,216	1,023
26	582	584	54	1,254	1,038
27	597	597	55	1,297	1,053

註1: 20年期2,000元日額之年繳保費=20年期百元日額×20倍

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年繳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65歲	0~60歲	0~55歲
投保保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0元,最高投保金額5,000元		

註1: 投保金額須以百元為單位。
註2: 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癌症險主附約,累計有效契約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得超過10,001(含)元。
註4: 投保本險種須符合公司最低出單實收保費大於2,000元。
註5: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第九十天以內。

繳費方式及折扣

期別	繳費方式	保費折扣辦法
首期	現金匯款	無
續期	自動轉帳	1%保費折扣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第九十天以內。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係由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與台灣人壽共同規劃,並由台灣人壽承保;惟台灣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簡介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於投保前應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9. 客戶於投保時,本商品費率已調整或商品已停售,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限。
10.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台灣人壽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保戶服務專線(免費申訴電話):0800-026333。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或網站(www.tw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DM內部審查文號:97台壽銀字第U9YG108035號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
免付費保戶服務專線:0800-026333